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03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20369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20369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20369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
第五點，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理，併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5/26



1120001862

有附件